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沈法)应急罚〔2022〕4号

被处罚人: _____ 性别: _____ 年龄: _____ 身份证号: _____

家庭住址: _____ 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 职务: _____ 单位地址: _____

被处罚单位: 沈阳红运陶瓷有限公司

地址: 辽宁法库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: 1104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范桂林 职务: 法人 联系电话: XX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该单位瓷砖加工传送机械生产线有一处电机传动部位防护罩缺失。主要证据有现场检查记录、现场照片、录像、调查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,参照《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》第十九条第一项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、保养,可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,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肆仟元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盛京银行,账号0339810102000002028-0022,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法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